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9日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五)特别决议议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10、10.1、10.2、11项议案,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01、1.02项议案,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01、1.02项议案。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 股(附注2)的股东,委任大会主席(附注3)或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14:30(或紧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后)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湖黎黎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以审议并酌情通过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并于大会及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我们及以本人/我们的名义依照下列指示(附注4)就该等决议案投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various resolutions for the 20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2019 first A-share category general meeting.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A-share and H-share categories with details.

Table with 4 columns: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Lists ordinary resolution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able with 4 columns: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弃权(附注4). Lists special resolutions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日期:2019年 月 日 股东签署: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下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若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登记于名下下的股份有关。

日期:2019年 月 日 签署: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下各名义登记在股份数目上,并删去不适用的股份类别(A股或H股)。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5日(因债权登记日3月16日为节假日,提前至其前1个交易日)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本年度付息期限:2018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八)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因付息日3月17日为节假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芜湖鑫晟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0万元。梦舟股份、鑫科铜业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4,32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0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5,000万元),实际使用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83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1,690万元)。

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止的期间内与农业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4,320万元。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一般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余永恒先生通知,获悉事项如下:2019年3月12日,余永恒先生将其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提前购回,购回股份合计49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本次购回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二、一般股份再质押情况 余永恒先生于2019年3月1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75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13日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余永恒 质权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9年3月13日

质押股份数量:67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5% 2.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质押期限:2019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 3. 截至本公告日,出质人持有公司99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5%。本次质押完成后,余永恒先生已质押公司股份累计为675万股,占余永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53%,占公司总股本的3.55%。(二)股权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余永恒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此次质押目的自身融资需要,

余永恒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余永恒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外运”)于2019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毛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此次公告 毛征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毛征女士的任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附件:毛征女士的简历 毛征,女,52岁,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毛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管理经济信息管理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其后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交通规划与管理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毛女士担任德勤咨询(浦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毛征女士的简历 毛征,女,52岁,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毛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管理经济信息管理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其后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交通规划与管理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毛女士担任德勤咨询(浦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咨询经理。随后加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于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先后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运输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担任本公司能源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担任本公司合同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二零一八年三月,毛女士获委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二零一八年九月,毛女士获委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副主任。